

《工場名簿》

文·圖片提供／高淑媛
(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)

日治時期的工場登記資料編輯成書，1929 年是重要轉變期。1929 年之前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不定期出版《臺灣工場通覽》3 冊，收錄了 1918、1925 及 1927 年工廠資料；1929 年之後定期出版《工場名簿》，持續到 1940 年共 11 冊，不過缺了 1933 年的《工場名簿》，原應 1935 年出版，因 1935 年舉行熱帶產業調查會，殖產局忙不過來而未出版。1939 年及 1940 年的資料因戰時保密關係，將雇用職工數一欄密封，也較難以利用。這些資料記錄 1918-1940 年臺灣工廠名稱、所在地、所有人、主要生產商品、雇用職工數及設立年月等，是研究臺灣近代工業的重要基礎資料，目前央圖臺灣分館已將 14 冊資料全部上網，更為方便利用。

《臺灣工場通覽》記載地方廳向殖產局報告彙整的 1918 年的民營工廠資料，包括使用動力或牛畜，以及一天平均雇用 5 人以上的工廠。也就是有兩個標準，第一個是使用動力，當時所用的動力包含瓦斯發動機、石油發動機、西洋式水車、日本式水車、電動機以及牛畜等，有使用動力被列入統計的，如張淵泉經營的泉成鐵工廠，使用 1 馬力的電動機，僅雇用一位職工；第二個標準是雇用 5 名職工的工廠，如吳金良所經營的吳鍛冶工場，並



▲《工場名簿》系列資料收錄眾多小工廠，是總督府因應臺灣特殊經濟狀況的調整。圖為 1939 年版內頁。

沒有使用任何動力。

《工場名簿》則是依據資源調查令的規定，規定工廠主須自主向地方呈報，若未呈報將會被處罰，而資源調查令是將日本的法律拿到臺灣實施。日本自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就很重視近代戰爭國家總動員的重要性，1927 年 6 月設立資源局負責國家總動員關係事務，訂定資源調查法，調查日本帝國內的各種資源，包含工廠、礦場以及汽車等物資，而且臺灣、朝鮮等殖民地也同時實施。總督府依此公布資源調查令，規定工場主必須主動向地方政府提出年度狀況報告，若延遲不報或提供虛假資料，最高可處 500 圓罰款，處罰相當重。調查對象與之前大致相同，只增加一項「擁有職工 5 人以上使用設備」。亦即，資源調查令的工廠調查重點為生產設備，且以罰責強制提

出正確報告，此為最大改變。

1929 年 12 月資源調查令開始實施，第一年實施時，地方政府皆派官員到各街庄指導，仍有人因遲報而受罰，第二年調查時再度下鄉指導，執行相當徹底。殖產局則將工場主所呈報基本資料編成《工場名簿》後出版，直到二次世界大戰戰局緊張的 1940 年代，總督府透過調查掌握臺灣工業的生產能力；戰爭期間，為掌握人的資源，則有勞務動態調查報告的出版。

從這 14 冊資料可看到臺灣工業界在這 22 年間的變化。1925 年格式大致確定後，將工廠分為機械器具、纖維、化學、飲食料品、雜工業及特種工業等六大類、54 小類；1929 年調整為紡織、金屬、機械器具、窯業、化學、製材及木製品、食料品、其他工業等八大類；1934 年增加印刷製本業成為九大類；1939 年增加瓦斯成為十大類，臺灣工廠數量也年年增加，工業種類趨向複雜化。筆者撰寫博士論文時曾利用這批資料進行經營者族群的外部分析，呈現臺灣社會偏向零細經營的特色。總督府進行工廠調查時顧及臺灣大多是規模很小的工廠，將使用動力而雇用 5 人以下的小型工廠列入調查，讓研究者可以掌握更多小工廠資訊，保留各地很多名不見經傳的工廠老板，是珍貴的庶民社會經濟史資料，與工廠所在地的地方研究結合，將更貼近臺灣社會大眾經濟活動的特質。